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1	4	3	6	3			
校址	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七號	電話	02-29582366								
網址	www.gfhs.ntpc.edu.tw	傳真	02-29626573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普通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本校各甄選運動種類採計之實際比賽經驗如簡章「甄選方式-競賽成績計分表」所列舉之賽事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
					男女不拘						
			射擊		4						
		合計		4							
術科測驗 (80%)	測驗種類	射擊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（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校化育樓二樓學務處前報到）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 10 公尺射擊場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60 發實彈測驗(80%)									
	備註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為 80 分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 競賽成績計分 (20%)	請考生於報名時提供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1 份，俾利評審審查競賽成績計分，採計方式如下列附表。										
	附表一：甄選射擊種類之競賽成績計分表：										
		名次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參賽 證明
	競賽等級										
	國際運動賽會	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95
	全國運動會		98	95	95	90	90	90	85	85	80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90	85	85	80	75	70	65	60	0	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（社會組）		90	85	85	80	75	70	65	60	0	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（國中組或高中組）		75	65	60	55	50	45	40	35	0	

	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競賽成績計分總分為20分。 2.競賽成績計分以最優成績採計1次（僅採計1張成績證明）。 3.團體賽成績分數減半。 4.各賽事僅採計最優級組別。
錄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種類按總成績（術科測驗成績80%+競賽成績計分20%）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（1）術科測驗成績（2）競賽成績計分，備取若干名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: www.gfhs.ntp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4)近三年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1份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寄件人資訊（本校地址）、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請用標準信封，信封長寬不得超過23.5x16.5公分）。 (10)其他：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（8時30分至本校化育樓二樓學務處前辦理報到）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附件6)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(附件8)。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 項目：射擊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(修)業證書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□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□ (3) 近三年最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□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□ (5) 回郵信封 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寄件人資訊 (本校地址)、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請用標準信封，信封長寬不得超過 23.5x16.5 公分)。 □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□ (7) 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
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-12 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
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